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文件

黔南医专办通〔2019〕48号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教师试讲的规定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黔南民族卫校:

现将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试讲的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
2019年7月12日

附件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试讲的规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.所有承接新课的教师或新调入的教在正式承担教学任务前，都必须先行试讲。经所在教研室试讲评议合格后才能正式接受教学任务。

2.为使试讲工作严密、平常、规范，各教研室应根据每次试讲的对象、内容、组织有关领导、专家组成试讲评议组，必要时可邀请教务处派人员参加。

3.试讲教师应认真研究教学大纲和教材，写出教案、讲稿，尽可能在模拟状态下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试讲。

4.各教研室应组织有经验的教师对试讲人员进行业务指导，使其提高授课水平。

5.为了总结经验，每次试讲应作好记录。每学期结束后能进行小结。并将有关资料建档，妥善保存。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　　2019年7月12日印发

共印40份（含电子公文）